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一樓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慶鈴五十鈴(重慶)發動機有限公司(「發動機合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向發動機合資公司供應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並向發動機合資公司購買發動機及零件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新購銷協議」，標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涉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購銷協議與所涉年度上限及交易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慶鈴五十鈴(重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銷售合資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本公司向銷售合資公司供應汽車及零件訂立的有條件協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標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涉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銷售合資供應協議與所涉年度上限及交易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包括：  
(i)重慶慶鈴鑄鋁有限公司(「重慶慶鈴鑄鋁」)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ii)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慶鈴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新慶鈴集團協議」；(iii)重慶慶鈴鑄造有限公司(「重慶慶鈴鑄造」)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iv)重慶慶鈴鍛造有限公司(「重慶慶鈴鍛造」)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v)重慶慶鈴車橋有限公司(「重慶慶鈴車橋」)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vi)重慶慶鈴日發座椅有限公司(「重慶慶鈴日發」)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vii)重慶慶鈴塑料有限公司(「重慶慶鈴塑料」)與本公司訂立的「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標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涉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期間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新慶鈴集團協議、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與所涉年度上限及交易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訂立的底盤供應協議(標有「D」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期間進行的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期間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底盤供應協議與所涉年度上限及交易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慶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本公司向慶鈴集團供應若干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新底盤供應協議」，標有「E」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涉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期間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底盤供應協議與所涉年度上限及交易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五十鈴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零件及組件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標有「F」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涉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五十鈴供應協議與所涉年度上限及交易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五十鈴與重慶慶鈴模具有限公司(「慶鈴模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慶鈴模具向五十鈴提供模具及相關產品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新五十鈴模具供應協議」)及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本公司向五十鈴提供汽車零件及組件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新公司供應協議」)(標有「G」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涉交易；及
- (b)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的有關年度上限；

且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新五十鈴模具供應協議以及新公司供應協議與所涉年度上限及交易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8. 「動議：

- (a) 批准片山正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及
- (b) 批准提名及委任月岡良三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將現有公司章程第94條全部刪除並以如下新的第94條取代：

第94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兩人，執行董事一至數人。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年青

中國重慶，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九龍坡區  
中梁山協興村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9樓4901室

**附註：**

- (1) 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或任何續會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倘是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是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6)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一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23-68830397。
-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8)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吳雲先生、高建民先生、田中誠人先生、片山正則先生、劉光明先生、潘勇先生及樂華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及徐秉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